

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

鲁社保函〔2020〕10号

关于2020年工伤职工住院 伙食补助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：

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及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有关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20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根据山东省统计局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2019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6731元，核定2020年实施省级统筹后我省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住院伙食补助费、异地就医的医院外伙食补助费标准为25.63元/日，根据住院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。异地就医的医院外伙食补助费限支2天。

本通知自2020年3月20日起实施。请各市遵照执行。

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

2020年3月26日

